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張羽慧

被 告 宋威慶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

法 官 姚佑軍

法 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得勝